

东方市新龙镇上通天村道路工程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东方市新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南国科（海南）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东方市新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南国科（海南）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方市新龙镇上通天村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新龙镇上通天村

内容：上通天村道路（以施工图及预算审查书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上通天村道路（详见施工图），施工内容实行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8年7月23日

竣工日期：2018年9月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法定春节放假时间、合同条款关于工期顺延的约定等，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规范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质量等级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造价：￥：570300.36元（工程最终价款以结算审核为准）。

金额（大写）：伍拾柒万零叁佰元叁角陆分（人民币）。

六、双方工作

1、发包人的工作

（1）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承包人堆放材料用地，保证施工

期间的需要；

- (2) 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
- (3) 负责组织工程验收。

2、承包人工作

(1)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及预算书中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承包工程；

(2)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5)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 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安全员等人员应配备齐全，并明确职责，且在施工时间不得擅离施工现场。

(7) 指派_____为承包人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七、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周内，甲方按合同价的 30%付给乙方作为材料预付款，工程开工后，则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拨付到合同造价的 70%，评审结束后，按评审造价建安费的 97%拨付剩余工程款，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一年，质保金无利息。

八、合同价款及调整：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①执行现行海南省预算定额；材料预算价格及人工费执行海南省政府、省建设主管部门、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东方地区同期材料信息价及相关调价文件和有关材料调整系数、材料价差等。②工程结算依据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签证等按实结算。③工程量变化、人力不可抗拒、建设单位组织现场确认同意增减工程量和工期伸延的费用，经建设单位现场代表确定核定的工程量和单价，可办理鉴定结算。④最终价格以审核后的结算价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以及国家指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无偿提供完整竣工图纸 1 套。

4、工程结算按实际竣工工程量以及海南省现行的相关定额，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海南省工程造价信息》的同期信息价和调价文件及双方确定的工程签证等作为结算依据。

十、材料供应约定

1、承包方采购的材料，应为符合本项目要求、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

2、凡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

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1、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7月22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

发包人: (盖章)

东方市新龙镇人民政府

住所: 新龙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572600

承包人: (盖章)

中南国科(海南)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 168 号

金鹿大厦 6 楼 60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698969979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营业部

账 号: 2650 24457 731

邮政编码: 570000

